

关于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35 号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5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9 号），要求你公司及会计师在 5 月 12 日前对有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2020 年 5 月 7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违规行为核查通知书（创业板核查函〔2020〕第 2 号），要求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出书面说明；9 月 1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 2020 年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13 号），要求你公司在 9 月 10 日前对有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截至 9 月 11 日，你公司均未回复。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尽快回复前述函件，并核实以下事项：

1. 请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会计师说明截至目前的回函工作进展情况、未能按时回复我部函询的原因、遇到的问题，以及你公司所采取的解决措施、相关措施未能有效的原因、预计回函时间等。请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针对我部问询事项已采取的措施，是否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督促报告等义务。

2. 你公司公告显示，截至 9 月 4 日，公司共涉及 55 单诉讼/仲裁案件，案件金额合计约 45.90 亿元，其中已判决生效的案件 32 单，诉讼金额为 25.40 亿元，根据判决由公司承担责任的金额约为 25.16

亿元；双方已达成和解的案件 5 单，公司承担责任的金额约为 1.35 亿元。因诉讼事项，法院已执行划扣公司资产形成诉讼损失 3.39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

(1) 因与牛银萍纠纷案件、张志军纠纷案件，公司分别被法院划扣 2000 万元、2400 万元。与牛银萍纠纷案件中，公司为借款人，根据 4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注函回复，该案件借款资金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志军纠纷案件中，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借款进行担保。请你公司结合前述情形说明公司是否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4 条第（四）款、第 9.5 条第（一）款情形，如是，请说明是否有可行的解决方案及预计解决期限；如否，请充分说明依据及合理性。

(2) 根据公司公告及相关书面说明，公司作为担保方涉诉的案件中，19 单案件的一审/二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 17 单公司未就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涉及诉讼标的金额约 14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前述情形说明公司是否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4 条第（四）款、第 9.5 条第（二）款情形，如是，请说明是否有可行的解决方案及预计解决期限；如否，请充分说明依据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规定期限内

如实回复本所问询。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14日